

信息披露

(上接B84版)

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。

二、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
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安(香港)国际有限公司向德利尔(香港)国际有限公司和美谷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销售货物,共计49,506,276.14元的应收账款未回且已逾期,公司已提起诉讼,并在个别全资子公司(香港)科技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后,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客户名称	应收账款	坏账准备金额	计提比例	本期计提金额
德利尔(香港)国际有限公司	9,479,320.29	9,479,320.29	100.0%	101,168.84
美谷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	40,026,955.85	31,106,955.85	77.6%	1,409,433.98
合计	156,981,182.64	116,586,276.14	74.2%	52,109,320.68

三、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44,883,761.80元,将影响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-144,883,761.80元,对公司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-144,883,761.80元,对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-883,761,803.71元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)》,董事会认为: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)》,监事会认为: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一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(二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(三)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8日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,726,078.04元(人民币,下同)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,272,607.80元,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1,289,858.43,扣除期末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00,000,000.00元,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0,744,328.67元。

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三、监事会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)》,监事会认为: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一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(二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(三)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8日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,726,078.04元(人民币,下同)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,272,607.80元,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1,289,858.43,扣除期末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00,000,000.00元,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0,744,328.67元。

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三、监事会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8日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担保的基本情况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二、担保的风险提示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四、监事会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五、董事会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8日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)》,监事会认为: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一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(二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(三)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8日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:

二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: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四、监事会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五、董事会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8日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二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提示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四、监事会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五、董事会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使用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八、保荐机构意见
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,董事会、监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,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,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符合相关规定,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九、备查文件
(一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(二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(三)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(四)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: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;
(五)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;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8日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授信的基本情况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二、授信的风险提示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四、监事会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五、董事会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8日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变更的基本情况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二、变更的风险提示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四、监事会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五、董事会意见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(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)的议案》,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8日